

364户住户的公租房小区，有76户迟迟不交房租 一场巡回审判后，“化学反应”发生了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享受着公租房待遇，却在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的情况下，拖欠半年多的房租一直不交。这样是不是真的就可以“蒙混过关”？最近，开化县法院以巡回审判的形式，在开化县某公租房小区公开开庭审理了系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并邀请小区住户参与旁听，以现场开庭的方式释法明理。

开化县某公租房小区共有住户364户。虽然已经住进低租金的政府保障性住房，但一段时间以来，有76户住户存在久拖不缴纳租金的现象。而且，由于这部分住户不交租金，还引起小区其他住户的不满。

在76户欠拖租金的租户中，有8户尤其突出。2017年，该8户租户与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是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但租赁合同到期后，8户租户没有续签租赁合同，还拖欠了6个月以上房租。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催缴，但这些租户均不予配合。无奈之下，中心向开化县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腾退公租房并支付所欠房屋租金。

是否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缴纳房租？经调查，大部分未缴纳住户存在侥幸心理，也未明确意识到不缴纳房租所

需承担的不利后果。

9月18日，开化县法院针对该小区的情况，决定直接在小区内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让广大住户意识到不及时缴纳租金的后果。

“公租房是国家提供政策支持，专门面向中低收入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是国家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恶意拖欠房租、拒不腾房，不仅是损害个人信用，更是损害真正生活困难，需要住房的他人权益。”审判中，法官不仅向大家阐明国家公租房保障措施的目的和意义所在，还告诉人们，拖欠房租不仅是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违法行为，同时也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承租人腾退。

经过法官的释法说理，最终，5名被告同意在一定期限内缴纳租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其签订续约合同，3名被告主动腾退房屋。

法官到小区现场开庭后，拖延缴纳房租的租户心里产生了“化学反应”。巡回审判后，除被告上法庭的8户租户外，另有5户租户当场缴纳了租金，66户主动到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拖欠的租金，共14.3万元。

舟山海域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1人死亡2人失联

通讯员 高想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9月23日，记者从浙江海事局获悉，22日19点10时左右，巴拿马籍散货船“新海州26”与浙江台州籍渔船“浙路渔88897”在舟山朱家尖岛以东海域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浙路渔88897”沉没，船上7名船员遇险。

事发后，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搜救应急预案，迅速调派海事、渔政、海警、东海救等7艘公务执法和专业救助船艇，前往事发水域实施搜救，并协调组织附近十余艘船舶开展搜救，同时播发航行警告，对事发水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截至发稿，7名遇险船员中4人获救、1人死亡、2人下落不明，搜救仍在继续。

“凭啥别人的车没事”

通讯员 陈丁渲

本报讯 90后小伙小林1个月内划损3辆不同型号的小轿车，车损共计6580元。近日，武义县法院审理认为，小林多次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故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3个月。

据悉，小林曾将自己的车子停在小区单元门边上，第二天发现车子被人划花，“大家都停在这个地方，为什么只有我的车子被划，别人的车子就没事？”小林越想越气，于是想到划其他人的车子泄愤。

此后，小林多次用钥匙划损停放在单元门边上相同位置的其他车辆，下手毫不手软，直接从每辆车的左侧后排队门划到前车灯处。车主报警后，小林很快落网。

“我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但以为那里没监控，警方抓不到我，即使被抓，也就赔点钱，根本没想到会被判刑。”法庭上，小林流下悔恨的泪水。

这口冰啤代价不小

通讯员 汪维东 蒋梦瑶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的一名小伙因开车路上口渴，“馋嘴”选了10块钱的精酿冰啤，结果不仅被发现酒驾，还被发现车辆逾期未办理检验手续。

当日，临海交警大队大田中队在东部线设卡检查酒驾，发现驾驶员金某酒精呼气含量达27mg/100ml，涉嫌酒驾。金某称，自己之前口渴，发现车上有零钱，就买了瓶精酿冰啤品尝，“才喝了几口，都还没喝完。以为路上碰不到交警，没想到被逮个正着。”

交警在处理案件时还发现，金某驾驶的车辆在免检期内逾期未办理检验手续，因此金某不仅将因酒驾面临驾驶证扣12分、扣留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还要面临因逾期未办上述手续，驾驶证扣1分、罚款20元的处罚。



居民发现两枚炮弹 民警紧急处置

9月23日，岱山县公安局衢山分局成功处置两枚高射炮弹。当日，衢山分局接到渔民报警，称在海上作业时捞上两枚炮弹，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查，该炮弹疑为高射炮炮弹，经现场处置，民警决定使用沙筒安全转移，再送至指定弹药库妥善保管、集中销毁。

通讯员 张志龙

溢价46倍！“废”商标被盘活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励芝燕

本报讯 经过103轮竞价，最终以28050元成交，相比起拍价溢价46倍。日前，象山县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一家水产品的商标及外观设计公开拍卖，盘活“废”商标，守护本土品牌。

2018年11月，象山县法院根据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宁波金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受理破产案件后，承办法官调查发现，债务人是一家以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研发为一体的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由于后续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困境，最终进入破产程序。经债权人申报及法院审查，债务高达数千万元，可供债务清偿的资金只有数百万元以及一批机器设备。

经深入了解，债务人名下主导产品系脱脂大黄鱼，曾先后获得中国绿色食品、浙江名牌产品、宁波市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并多次得到省渔业博览会、农业博览会金奖，在水产品加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浙江当地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如果按照破产清算程序，该企业最终将被工商注销，那么该品牌商标的价值也将不复存在。为最大化实现资产价值，象山县法院与管理人商议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盘活这批商标的使用价值。

于是，承办法官通过原公司人员介绍，积极寻找从事相关水产品加工业务并有意愿承接该品牌商标的意向购买人。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有意向购买人表示将关注此次司法拍卖。

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涉及该品牌的5个商标和1个外观设计统一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最终以28050元的价格拍卖成交，相比起拍价溢价达46倍。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